

# 以法治方式呵护营商环境

## 芜湖政法机关全力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不久前,200余辆奇瑞新能源出租车驶出奇瑞工厂,即上路营运。这得益于安徽省芜湖市公安交警支队把“流动车管所”开进了奇瑞汽车生产车间,实行新能源汽车线上预查登记业务,直接为下线后投放市场营运的出租车办理了上牌。

这个“流动车管所”以无线技术为依托,以数据安全隔离为保障,实现数据无线安全传输,上门为企业和员工现场办理车管业务,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为加快推进省域副中心城市,芜湖政法机关扎实开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树立“多设路标、少设路障”“多踩油门、少踩刹车”的理念,创新推出一系列简流程、守标准、提效能的法治服务,以主动服务、平等保护、规范执法、公正司法的法治力量,全力推进全市营商环境迭代升级,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增力。

### 握住助企“方向盘”

“好的营商环境就像阳光、水和空气一样不能缺少。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我们政法机关应该成为企业心中最灿烂的阳光、最纯净的水、最清新的空气。”芜湖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政法委书记韦秀芳说,全市政法机关不断朝着这个目标努力,聚焦政策供给,在数量“精”、导向“准”、执行“快”上下功夫,落地落实重商、安商、亲商、暖商、护商举措,全力以法治方式呵护营商环境。

芜湖政法机关结合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建立健全制度机制,细化措施,为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制定《芜湖市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工作举措》,明确法治服务保障举措20条,从制度引领、政务服务、执法监管、司法保障、法律服务等方面综合施策,有效解决制约和影响营商环境建设的瓶颈问题。印发《芜湖市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工程工作方案》(芜湖市持续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在全省率先开展依法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试点工作,指导督促全市各级各部门做到惠企政策落实到位,政府承诺兑现到位,政府和国企对民营企业欠账清欠到位。

作为制度矩阵的重要一环,芜湖市直政法机关和各区县政法系统结合自身职能以及当地发展需求,不断健全护商机制,制定了一系列制度措施,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企业沟通渠道,为常态化政法护航工作提供了常态长效的制度保障。

“我们牵头升级打造了全省首个‘招商引资合同履约监管系统’,提请出台了《芜湖市招商引资合同监督管理办法》,对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及所属部门、机构签订的1亿元以上招商引资合同实施全阶段、全方位监管,构建了闭环式、可溯源、可追踪的‘全生命周期’合同履行监管体系。”芜湖市司法局局长李萍说。

此外,芜湖政法机关结合地方重点工作建立任务清单,通过细化分解,督导责任单位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及时有效解决企业经营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提升服务效率,坚定企业信心,让护航行动成效可感、可见、可预期。

### 精制安企“定心丸”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政法机关是主力军。芜湖政法机关深知自己的责任,把更多的制度措施落实到行动上,让企业和企业家时时处处感受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芜湖法院系统细化了28项司法行为负面清单,落实了20项司法服务举措,开通诉讼服务涉企绿色通道,对涉企案件从立案、法律咨询、案件查询、材料递转、送达等流程实行“一窗通办”;

芜湖检察院系统立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突出平等保护,建立协同保护机制,引导企业开展合规建设,办理企业合规办案规模全省第一;

下转第二版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2024年3月6日)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实施分区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环境管理制度,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充分尊重自然规律和区域差异,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守住自然生态安全

边界和环境质量底线,落实自然生态安全责任,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源头预防,系统保护。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

——精准科学,依法管控。聚焦区域性、流域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精准科学施策,依法依规建立从问题识别到解决方案的分区分类管控策略。

——明确责任,协调联动。国家层面做好顶层设计,地方党委和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分工协作工作机制,提高政策统一性、规则一致性、执行协同性。

到202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建立,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 二、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深入实

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制定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为重点,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手段,以信息平台为支撑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坚持国家指导,省级统筹,市级落地原则,分级编制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由同级政府组织编制,充分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的衔接,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发布实施。

(二)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基于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在大气、水、土壤、生态、声、海洋等各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把该保护的区域划出来,确定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生态破坏严重、环境风险高的区域为主体,把发展同保护矛盾突出的区域识别出来,确定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

下转第二版  
相关报道见七版

# 张军在全国法院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 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

本报讯 记者张昊 3月15日,全国法院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对人民法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作出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深刻分析国际国内局势,就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科技创新,全面提升新兴领域战略能力等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为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把脉定向,为走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法院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法院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下,落实大会关于最高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研研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找

准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结合点,以“九分落实”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司法审判工作中得到积极能动、富有成效的落实。

会议从三个方面对人民法院贯彻落实两会精神,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提出要求——

会议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把强化司法政策供给和依法公正审理案件结合起来,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把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到实处,该严惩的坚决依法严惩,对于受关注、影响性、新类型案件,统筹考虑安全保障,积极促进公共安全治理,厚植党的执政根基。要深刻认识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保护创新就是服务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统筹好司法保护和司法裁判,通过案

件审理传递价值导向,引导企业把精力和资源更多投入到创新发展上,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注入司法动能,要统筹好“破”和“立”的关系,践行“先立后破”,努力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服务企业、稳就业、促发展。

依法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把老百姓的难事当自己的家事,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办好民生案,要以公正裁判形成情感共鸣,回应社会生活中的难点、痛点问题,主动担当顺民意、解民忧。

把诉源治理作为法院依法能动履职的重要方面,统筹抓好案件审理和促推治理,积极融入国家和社会治理,要充分发挥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和支持,更好发挥“促”和“推”的作用。

下转第二版

# 最高法发布第四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3月17日讯 记者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四批15件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为加快推进种业振兴和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更加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类型较为全面,涉及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民事、行政和刑事三大类案件,其中民事侵权及合同案例13件,品种权授权行政案例1件,刑事案例1件。案例所涉植物品种涵盖面广,既有小麦、水稻、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也有辣椒、甜瓜、大豆等经济作物;所涉品种的经济价值较大,8件案例涉案标的额超百万元,个别案件更是高达数百万元。

据介绍,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体现了人民法院坚持严格保护的司法导向。在涉“沃玉3号”玉米品种父母本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中,对违反保密约定对外销售杂交种亲本繁殖材料的行为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定罪量刑并处罚款,加大涉种子犯罪惩治力度,提高

法律威慑力。在以判决结案的11件侵害品种权民事案件中,4件赔偿请求得到全额支持,4件获赔数额超百万元,两件案例适用惩罚性赔偿,切实提高侵权代价。此外,人民法院用足用好法律手段和裁量空间,确保品种权人利益得到充分保障。在“利合328”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中,对明知特定亲本组合系用于生产杂交种授权品种仍予以有效延伸行为认定为帮助侵害杂交种品种权,有效延伸杂交种品种权的维权环节。在“登海605”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中判令将公司作为侵权工具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在“万糯2000”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中判令组织主导多人生产、繁殖的组织者对被组织者实施的全部被诉侵权行为承担相应责任,最大限度保障权利人利益。在“奥黛尔”辣椒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中,以侵权人与品种权人之间的事前约定作为确定侵权赔偿的重要参考,破解侵权赔偿举证难题。



连日来,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阴平镇的千亩杏花竞相绽放,众多游客前来观赏。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辅警走进杏花林,为赏花游客送上“交通安全餐”。图为3月16日,民辅警向游客宣传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季龙 摄

# 江西高院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邹湘林 近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消息称,该院近年来高度重视案例指导工作,认真做好案例的报送、发布、评选、入库、研究等工作,推动健全案例工作机制,完善案例工作机制,健全案例工作队伍,优化案例工作平台,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取得了良好成效。

江西高院重点抓好案例报送,建立健全案例遴选机制,通过研究室初审、业务部门复审、专家研讨会论证、审判委员会讨论等程序层层把关,重点加强专题案例报送工

作,抓实案例发布工作,2023年发布参考性案例11个,参阅案例34个,典型案例40个,确保既有数量又有质量。

为深入开展案例调研,江西高院把调研作为发现问题、改进工作的必经环节和前置程序,组织做好全省法院年度重点课题调研,将典型案例规则等纳入选题范围,营造研究案例的浓厚氛围。以成果转化为目的,针对调研发现的问题,加强机构、机制、队伍、平台等方面建设,以“法官网”“富矿”,跟踪回答背后的案件,及时转化为案例,实现“法官网”工作与案例工作的一体推进。

# 新疆检察机关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

本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印发《新疆检察机关贯彻“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具体实施方案》),为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按下“启动键”。

《具体实施方案》强调,全区各级检察机关要紧盯“检护民生”专项行动11项行动重点,围绕就业、食药、社保、住房、养老等民生热点以及劳动者、消费者、妇女、老年人、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聚焦一个地区、一类人群、一个行业等突出民生问题,坚持从政治

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充分履行各项法律职能,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民生水平,以更实举措精准推动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全区检察机关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最高检的决策部署上来,将“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作为今年的重点工作,加大办案力度,彰显专项行动对办案的促进作用,加强类案监督,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加强调查研究,推动经验交流互鉴,及时总结提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利益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守护绿水青山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 本报见习记者 李雯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

2023年以来,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深入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以扎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法治探索,成为全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知名品牌。

在河北省政法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下,省检察院先后与相关省直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密切协同配合,开展专项活动,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制度共建等领域深化合作,监督质效不断提升,全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近日,河北省政法委员会、省检察院与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共同签订《关于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守护燕赵绿水青山的法治合力更加凝聚贯通。

## 创新机制推动生态协同共治

“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甫一

开始,河北省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就提出,全省政法机关要全力支持配合省检察院将这项工作做好做深做实,省委政法委要积极推动相关部门做好宣传推介工作,努力将“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打造成全省亮点工作。

在河北省政法委员会支持下,省检察院与省政府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加大与省直各部门沟通联系,不断完善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鉴定评估等方面的工作机制。

专项监督过程中,河北省农业农村厅针对性提出非耕地膜百日攻坚共享问题清单;省生态环境厅有力提出法律数据证据等技术支持和帮助,实施特邀检察官助理制度;省水利厅提出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相结合,进一步创新磋商形式;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为检察机关提供全程技术保障,精准评估损害程度,准确判定责任主体……

河北省政法委员会近日召开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座谈会提出,“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要坚持目标同向、责任共担、成效共享,强化“府检联动”,长效推动美丽河北建设。与会七部门联合制定《意见》,进一步明确信息共享、线索移送、鉴定

评估、督导督办、会商研判、交流培训、宣传引导等七项协作配合机制。

针对专项监督实践,《意见》旨在破解四个方面难题,即破解案件线索发现、移送难题,鉴定贵、周期长等鉴定评估难题,案件调查取证认定难题,以及能力不适应、认识不到位难题。

“《意见》实施后,必将强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协同共治,补足检察工作短板,为‘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向纵深开展助力、添活力。”河北省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 数字赋能提升督办案质效

2023年3月,廊坊市永清县人民检察院商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取基本农田数据资料,通过实地调查、无人机航拍、邀请特聘检察官助理参与办案等手段,核实该县有500余亩基本农田上种植着毛白杨等经济林木,存在耕地“非粮化”问题。

为进一步强化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永清县检察院与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召开磋商座谈会,并与县田长制办公室建立“田长+检察长”工作机制。

下转第三版

# 北海公安“三回访”访出警民和谐新景象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见习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卢从杰

“过去报案,了解案情,是群众到公安机关追着民警问;现在报案,了解案情,是民警主动登门找当事人反馈,就冲这办案态度我也要点赞。”近日,家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的市民杨某高兴地说。

杨某口中的变化,是北海市公安局坚持“三回访”访出的警民和谐新景象。

近年来,北海市公安局以“创人民满意公安”活动为契机,打造涵盖警情回访、案件回访、窗口回访的“三回访”体系,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您好,我是派出所民警,想了解一下您上次纠纷调解处理结果有什么意见?”2月25日,北海市公安局电建派出所教导员张帅阳对一起警情进行回访。

为进一步增强群众安全感,促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北海公安深化“派出所主防”警务改革,在不断优化完善警情处置流程机制的基础上,建立起了警情“三级回访监督”工作机制,即基层所队落实“三级回访监督”,分局公安局落实“二级回访监督”,市公安局落实“一级回访监督”。以警情回访为切入点,通过电话回访,面对面回访和微信回访等方式,了解处警情况,听取报警人对处警人的评价,征求意见和建议,广泛收集违法犯罪嫌疑人,从中寻找群众满意度、安全感的差距,补齐短板,锻造长板。今年以来,北海市公安局共回访警情1.9万余起,回访满意度达97.8%。

“开展案件回访的目的,就是以群众为‘明镜’,借助群众的‘慧眼’,帮助我们发现问题,改进工作,就是要给群众办实事,让群众得实惠,打通公安工作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北海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何汉铭说。

“很满意,现在办理业务比以前方便多了,新车注册、车辆过户、转入等业务在一个窗口就能办完。”不久前办理车管业务的市民刘某在车辆管理所民警的回访中,对业务窗口的服务态度及办事效率给予了高度肯定和评价。

记者了解到,北海市公安局以民生警务为引领,进一步优化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改革,实现综合窗口治安、出入境、交警辅警等多种业务受理,为办事群众提供“就近办、马上办”的贴心服务,同时开展窗口服务回访,不断推进各项便民措施落实,改进优化,积极架起和谐警民关系的“连心桥”。